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增补杨骁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万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综合审阅，我们认为两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两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杨骁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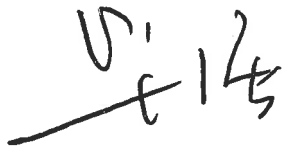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20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20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周世虹'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12月28日